102 學年度研究生學分費調整之第二次學生公開說明會紀錄

時　　間：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研究大樓 R307 多媒體會議室
主　　席：劉教務長錫權、詹學務長惠登　　記錄：羅婉綺
出　　席：學生活動中心、各所學會會長及學生代表（詳如附件簽到單）
列　　席：林研發長劭仁、陳總務長約宏（康組長綉蘭代）、郭主任秘書美娟、電算中心林主任明灶、主計室許主任嘉琳（林組長怡欣代）、教務處白秘書文薇、註冊組王組長喜沙、課務組林組長俊吉、課指組楊組長美蓉

壹、主席致詞：103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方式調整案，依原構想，係希望能在這學期底定，學分費調整方案改變的部分僅在於收取方式的不同，在收費上對於學生並沒有任何的影響，延續上次說明會的意見，同學主要提出在跨學院選課的部分希望維持目前的運作模式，在此澄清一個概念，本校的財務狀況並非維持不變，仍會依據環境現況不斷調整，而日後的改變並非調漲，而是恢復正常化，而同學上次所提及清華大學跨院選課的案例，此源自該校民國八十幾年修訂辦法時，外部經濟環境穩定，加以校友捐款回饋資源充裕，而本校在校友資源部分即相當匱乏，希望同學能了解學校資源挹注的侷限。收費方式的調整主要是讓學校能在行政事務上與其他學校有所接軌，另外整體學校資源也未因學分費收費方式改變有所變動，若以無上限的方式來談跨域選課，以學校現階段的資源而言困難度是相當大的。本次學分費調整對於選課有較為彈性的作法，另關於跨院選課乙事，目前的構想是同學可由指導教授推薦進行跨院選課；延續上次的討論內容，目前的執行進度請參閱會議資料。

貳、請教務處報告「103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方式調整案」：略。

參、學生意見回應與討論

提問一：針對前次會議師長所提及的「使用者付費」概念，對應目前私校學費調漲的議題，有學者指出「好的教育並非個人投資，教育成果亦由整個社會所共享，漲學費訴諸個人是最粗暴的作法」，對於此議題個人覺得教育應是不計代價，提供每個人追求卓越的機會，而非將教育視同商品一般。取消目前吃到飽方案，將使有心向學卻經濟環境不佳的學生對學習卻步，更可能喪失本校既有的競爭力，希望學校能思考在教育上哪些是需有所堅持，並再次引用學者名言請校方思考本議題：「公平不代表正義，合理不代表正確」。〈提問者：戲劇系〉

會中回應：

本校目前學雜費的收取，每一學年每名學生約 6 萬元，教育部約補助 16 萬元，而每名學生

約有 30 萬的支出，學校仍需再負擔每名學生 7 萬元的支出，這些經費除了捐款，尚需靠計畫執行來爭取，其實在教育的挹注而言，政府及學校已投入相當多的資源，基於公平原則，仍希望同學有使用者付費的體認。

同學所提到的教育公平、正義等議題，因牽涉範疇較大，暫保留不在此說明會中討論。

提問二：若依照目前的規劃執行，將來依照學分費收費的作法將反映每堂課修課人數及收益虧損，而亦將造成部分課程未達開課人數的狀況，另各系所的課程整合也尚未有具體的成果，建議先行觀察 103 學年度或之後的 2 至 3 年的修課狀況再行調整修課人數及課程內容。〈提問者：博館所〉

會中回應：

同學所提到的疑慮主要在於超修的課程部分，但因各系所的課程變數相當大，本案的推動難以待課程學分均配搭完成後再作學分費收取方式的改變，而超修的部分，未來希望各系所將跨域課程放入畢業學分內，並期望教師能將跨域課程納入專業課程領域，因此將來畢業學分數即能涵括超修的課程，而涵括並非擴張，是讓課程發展更為豐富多元。有關學分費的收取方式及課程整合，校方亦會持續觀察調整。另鼓勵同學參與系上課程委員會議，或以學生會代表的層級組成一個針對課程規劃的工作小組，與行政單位及系所共同討論課程設計及發展方向，將可提升校方與同學間的對話機制。

提問三：學生在系所課程規劃的參與機會並不高，目前僅只有學期末課程評鑑的部分，而評鑑結果後續的影響或改變也未可知，希望可增加參與機會。〈提問者：學生活動中心〉

會中回應：

課程評量的部分是讓老師了解學生的學習反應與教學回饋，其效果有待觀察，而同學對於課程改革或是開課規劃，在系所課委會參與程度其實並不高，致使同學在校級會議所反映的意見，其實可於系所端先行溝通解決，因此建議同學可再研議提升學生自治會的功能，與系所討論參與課程委員會，共同研議課程結構及發展方向，在行政運作部分學校均樂於提供協助，會後也請各學生代表轉達，於期末可再與校方就課程面向進行討論，而在資訊宣導部分，同學建議立意良善，未來仍會持續加強各管道的訊息發布。

所謂吃到飽方案僅是一個概念，原則上是以畢業總學分數除以 4 學期，計算出每學期應繳數額，在第三學年超修時仍需收費，且須繳交學雜費基數。為與國際學制接軌，以利交流，並使同學能清楚規範修習期程，而調整此一採單一學分數計收之方式。

整個學分費收取方式的調整，其重點仍在於系所所開出的課程為何、同學能否修到理想的課程、以及課程品質等議題，因此之後希望能以更為務實的作法，請學生代表再撥冗與校方共同討論這部分的議題。

肆、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